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华志伟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